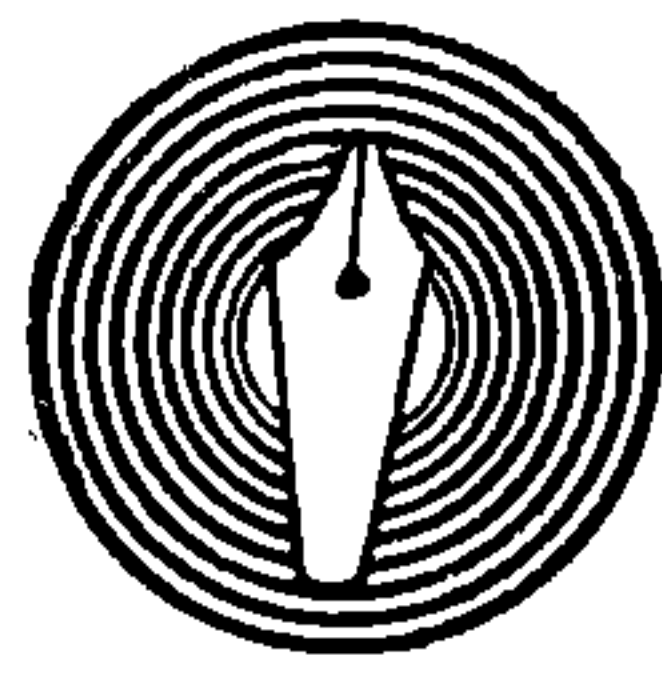


財 物 分 類 標 準

分 類 編 號				財 產		單 位	品 質	最低耐 用年限	備 註
類	項	目	節	號 碼	名 稱				
5					雜項設備				
	01				事務設備				
		02			計數設備				
			03		孔卡式器具				
				5010203—20	熱膠裝釘機	具	合金、塑膠、鐵	5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年秋字第十七期



公 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六日
七〇府建水字第一〇八九九號

主旨：為配合臺北地區防洪計畫之實施，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促進地區繁榮，公告大漢溪河川區域線。

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二、八十三條及本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範圍：大漢溪流域臺北縣部分及新店溪下游左岸，自華江橋起至永和堤防止，即中原計畫堤防部分，均為本次測定公告範圍。
二、辦法：

(一) 本次測定之河川區域線位於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請臺北縣政府於變更都市計畫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劃定為河道用地。

(二) 如河川區域線位於區域計畫編定地區範圍內時，應請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編定為水利用地。

(三) 劃入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暫不徵收，在未依法徵收前，依水利法第八十二、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 公告前，河川區域內之合法建築、工廠及公共設施等建築物，准予暫維持現狀。其修繕、拆除等，授權臺北縣政府核定辦理。

(五) 自公告之日起，河川區域內應嚴格限制建築房屋、永久性建築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建造物，並禁止變更地形。

(六) 河川圖籍放置於臺北縣政府公開閱覽。

三、本公告規定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主 席 林 洋 港